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5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大埔區議會介紹《2025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內容。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衞生相關法例的權力和罰則，以提升當局針對各項棘手環境衞生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在首階段法例檢視中，政府提高了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的定額罰款金額，以及法庭就某些在第 132 章下的環境衞生罪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有關罰則已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生效。2023 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績效指標是政府會於 2024 年內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2024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提升環境衞生法例的成效和阻嚇力。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3. 《條例草案》已於 5 月 8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已於 5 月 16 日刊登憲報，並將於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詳情請見《2025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憲報。該條例載有旨在加強法定權力及提升阻嚇力的修訂，以處理以下問題：

(一)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公共衞生妨擾問題；

(二) 蟲鼠滋生；

(三)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四) 店鋪阻街；及

(五)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現行條例的修訂內容

4. 修訂內容大致分五方面，詳情如下：

(一) 公共衞生妨擾(包括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 「垃圾屋」等問題)

- 延長可進入涉事單位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長至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如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在「擬進入處所通知書」發出後的 14 日內(或就任何作業務用途的處所，在擬進入該處所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讓公職人員進入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第 2 級罰款($5,000)。
- 提高法庭可就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2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 提高法庭可就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提高至第 5 級罰款($50,000)及每日$600。
- 修訂「扔棄物」的法律定義，由現時的「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改為「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或物品」。

(二) 蟲鼠滋生

- 授權食環署可就大廈公用部份的蟲鼠滋生問題，向大廈管理負責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送達「消除蟲鼠通知」。
- 提高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5,000)及每日

$1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 如食環署未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但需要為處所進行消除蟲鼠工作，授權署方可向涉事處所的負責人追討有關開支。
- 提高現時干擾用作消滅和除去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由第 1 級罰款($2,000)提高至第 2 級罰款($5,000) 。
- 訂明食環署可於受蟲鼠侵擾的處所設置器材或儀器，以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而干擾有關器材或儀器屬於違法行為，最高可被處以第 2 級罰款($5,000) 。

(三)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 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食環署可因應實際情況，酌情指明較長而合理的期限。
- 提高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5,000)及每日$50 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300。

(四) 店鋪阻街

- 訂定為與店鋪經營業務相關的情況，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地方放置任何物品，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留下，而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屬非法店鋪阻街罪行。
- 賦權食環署可－
- 規定店鋪經營者移走阻街物品，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
- 如果在行使移走權力後 7 天內沒有對非易毀消性質的物品，或在 48 小時內沒有對易毀消性質的物品提出申索，則該物品將被沒收。
- 維持目前的最高刑罰，即第 4 級罰款（$25,000）和 3 個月監禁。
- 授權食環署向違例者發出 6,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

(五)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提高最高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3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亦可以移除及處置「易拉架」等展示設備。

宣傳

5. 政府除了持續進行「清潔香港」的宣傳工作外，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尤其法例修訂生效前三個月內，透過各大線上線下媒體、食環署網頁，以及直接接觸目標群組(例如食環署定期巡查時接觸的店鋪經營者，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展開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文件提交

6. 請各位閱覽本文件，並期待大家支持上述《修訂條例》的宣傳和實施工作，繼續對本署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指導。

食物環境衞生署
大埔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2025 年 6 月

2025 年第 13 號條例
A882

《2025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86
2. 修訂成文法則 A888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890
4. 修訂第 22 條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A890
5. 修訂第 47 條 (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A890
6. 加入第 VIA 部 A900

第 VIA 部

店鋪阻街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A900
86F. 店鋪阻街罪行 A900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A902

條次 頁次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A904

7. 修訂第 104C 條 (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A906

8. 修訂第 104E 條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A908

9. 修訂第 126 條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A908

10. 加入第 126A 條 A910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A910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所列罪行) A912

12. 修訂附表 3 (指定主管當局) A912

13. 修訂附表 6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A912

14. 修訂附表 9 (罰則) A914

第 3 部

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5. 修訂附表 1 (表列罪行) A918

16. 修訂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A9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1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以加強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衞生問題的權力；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調高某些與環境衞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5 年 8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扔棄物***的定義，(f) 段，在“物質”之後——

加入

“或物品”。

4. 修訂第 22 條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1) 第 22(2)(a)(i) 條——

廢除

“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 4 小時”

代以

“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

(2)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2)(a)(i) 款所述的期限，不得少於 30 分鐘。”。

5. 修訂第 47 條 (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1) 第 4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受**”。

(2) 在第 47(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屬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的處所的任何公用部分受蟲鼠侵擾，可藉向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將該公用部分 (或該公用部分當中任何部分) 潔淨；

(b) 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1B) 在第 (1A) 款中，提述負責管理任何屬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的處所的人，即提述——

(a) 如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有業主立案法團——該業主立案法團；或

(b)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的經理人 (《第 344 章》所指者)。"。

(3) 第 47(2) 條——

廢除

"第 (1) 款條文"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4) 第 47(2)(b) 條——

廢除

"第 (3) 款條文"

代以

“第 (2A) 及 (3) 款”。

(5) 在第 4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有關通知屬根據第 (1A) 款送達的通知，則只有在被送達該通知的人屬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下，主管當局方可根據第 (2)(b) 款追討開支。”。

(6) 第 47(4) 條——

廢除

“第 (1) 款條文”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7) 第 47(4) 條——

廢除

在“除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8) 在第 47(4) 條之後——

加入

“(4A) 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的部分) 受蟲鼠侵擾，可在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放置設備 (不論如何描述)，以——

(a) 進行測試；或

(b) 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4B) 主管當局在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第 (4) 或 (4A) 款下的權力時，不可——

(a) 更改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的結構；

(b) 移動——

(i) 任何固定附着物；或

(ii) 任何重大的裝置、家具或設備；或

(c) 以其他方式對佔用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的人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9) 第 4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如——

(a) 主管當局在某處所或船隻放置任何東西 (例如捕捉器、藏餌容器或其他設備，以及餌物或其他物質)，以就該處所或船隻行使第 (4) 或 (4A) 款下的權力；及

(b) 某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

(i) 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東西；或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該東西被移走、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被干擾，

該人即屬犯罪。”。

(10) 在第 47(5) 條之後——

加入

"(6) 如有第 (4) 款下的權力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而有任何開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招致，則該等開支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處所或船隻的負責人追討。

(7) 為施行第 (6) 款，如該款所述的負責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8) 在本條中——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第 34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a) 就任何屬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處所而言，指——

(i) 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或

(ii)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處所的擁有人；或

(b) 就任何其他處所或船隻而言，指——

(i) 該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

(ii) 該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

《第 344 章》(Cap. 344) 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corporation) 就某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而言，指根據《第 344 章》第 8 條而就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註冊的法團。"。

6.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店鋪阻街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具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店鋪 (shop) 指用作經營業務的處所；

業務 (business)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物品，包括——

(a) 任何存貨 (不論屬生物或非生物)；及

(b) 任何其他物質。

(3) 在本部中，凡提述關涉在某店鋪所經營的業務的人，即提述——

(a) 在該店鋪中經營業務的人；或

(b) 控制或管理該店鋪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店鋪的人。

86F. 店鋪阻街罪行

如——

(a) 某人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 (***店鋪營業***) 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i) 在公眾地方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任何物品；或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及

(b) 該件被如此放置或留下的物品，對或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該人即屬犯罪。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1) 根據第 (6) 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就任何在店鋪所經營的業務而干犯第 86F 條所訂的罪行，可要求——

(a) 關涉該業務的人；或

(b) 顯然是 (a) 段所述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在該人員指明的期限內，將有關物品從有關公眾地方移走。

(2)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主管當局可移走、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

(a)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就該物品不獲遵從；

(b) 沒有人在場讓公職人員作出該項要求。

(3)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第 (2) 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4) 根據第 (2) 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的費用，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

(a) 向該物品的擁有人追討；或

(b) 向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追討。

(5) 為施行第 (4) 款，如根據該款可被追討有關費用的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6) 主管當局可為了施行第 (1) 款而藉書面授權公職人員。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1) 如有第 86G(2) 條下的權力就某物品而行使，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但前提是——

(a) 如該物品不屬易毀消性質——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

(b) 如該物品屬易毀消性質——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後的 48 小時內，

沒有人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

(2) 如有任何物品根據第 86G(2) 條被檢取，而在第 (1)(a) 或 (b) 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期間內，有任何人 (***申索人***) 就該物品提出申索，則主管當局如信納在該項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物品，便須將該物品發還申索人。”。

7. 修訂第 104C 條 (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在第 104C(3) 條之後——

加入

“(4) 如任何第 (1)(a) 或 (b) 款適用的招貼或海報被展示，則主管當局在第 (1) 款下可行使的權力，包括移走該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的權力。

(5) 如——

(a) 某展示設備憑藉第 (4) 款被移走；及

(b) 在移走該設備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設備提出申索，

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設備歸特區政府所有，並可將其處置。

(6)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本條移走任何招貼、海報或展示設備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8. 修訂第 104E 條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1) 在第 104E(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第 104C 條及本條中——

展示設備 (display equipment) 就任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而言，指用作該項展示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2) 第 104E(4) 條——

廢除

"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代以

"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9. 修訂第 126 條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在第 126(4) 條之後——

加入

"(5) 就本條而言，在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是本條例有關條文的主管當局的範圍內——

(a) 在第 (1) 款中，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的時段"；

(b) 在第 (1) 及 (2) 款中，提述任何處所的佔用人，須解釋為提述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

(c) 在第 (2) 款中，提述“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

10. 加入第 126A 條

在第 126 條之後——

加入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1) 如——

(a) 某人 (***指明人士***) 屬某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屬掌管某船隻的人；

(b) 有公職人員根據第 126(1) 條要求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c) 該公職人員是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署長***) 授權的公職人員；及

(d) 指明人士在以下期間內，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讓該公職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i) 以下日期後的 14 日——

(A) 就任何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的處所或船隻而言——該公職人員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日期；或

(B) 就任何並非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的處所或船隻而言——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通知根據第 126(1) 條發出或張貼的日期；或

(ii) 如某期間根據第 (2)(a) 或 (b) 款延展——經如此延展的期間，

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2) 為施行第 (1)(d)(ii) 款，署長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藉給予指明人士書面通知 ——

(a) 將第 (1)(d)(i) 款所述的期間，延展一段署長認為合適的期間；或

(b) 將任何根據 (a) 段或本段經延展的期間，進一步延展一段署長認為合適的期間。”。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所列罪行)

附表 1，在“第 83B 條”項目之後——

加入

“第 86F 條”。

12. 修訂附表 3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在關乎第 86B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86G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86H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13. 修訂附表 6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1) 附表 6，在關乎第 83B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86F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2) 附表 6，在關乎第 124F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126A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14. 修訂附表 9 (罰則)

(1) 附表 9——

廢除

“22(1)(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 50”

代以

“22(1)(a)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300”。

(2) 附表 9——

廢除

“47(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 100
47(5)	第 1 級罰款	—”

代以

“47(2)(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47(5)	第 2 級罰款	—”。

(3) 附表 9，在關乎第 83B(3)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86F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附表 9——

廢除

“104A(2)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300”

代以

“104A(2)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5) 附表 9——

廢除

“127(3)(a) 或 (b)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200
127(7)(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代以

“126A(1)	第 2 級罰款	—	
127(3)(a) 或 (b)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127(7)(a)	第 5 級罰款	罰款 $	600”。

第 3 部

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5. 修訂附表 1 (表列罪行)

附表 1，在“《**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標題下，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1AA. 第 86F 條　　非法店鋪阻街　　$6,000”。

16. 修訂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1”之前——

加入

“1AA、”。